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陳艾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家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周苡彤